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07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 计划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08〕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 2007 年初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的《青海省 2007 年耕地保护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制领导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受省政府委托，省国土资源厅对全省各地区 2007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为进一步推动全省耕地保护工作，省政府决定对 2007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获得优秀的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海东行署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地区戒骄戒躁，继续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确保本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与当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各州（地、市）政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资金的投入，以建设促保护，确保全省 813 万亩耕地面积不减少和 80.5% 的基本农田保护率不降低。

附件：全省州（地、市）政府领导班子 2007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全省州（地、市）政府领导班子 2007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 责任制考核结果

受省政府委托，省国土资源厅对全省州（地、市）政府领导班子完成 2007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考核结果如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政府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的关系，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明确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市、

县(区)、乡(镇)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和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加大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力度。2007年批次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征用转用165.12公顷,基本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做到市、县、乡(镇)、村四级备案,图、表、册等档案材料齐全,划定基本农田1581块,建立标志牌144个。确保了全市17.85万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和13.566万公顷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目标任务。考核评定成绩为95.6分。

海东行署

海东行署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把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量化到县、乡政府;严格执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从严控制非农建设项目,强化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巡回检查,有效遏制了在基本农田内挖沙、取土、植树造林等行为;全区各类建设占用耕地207.8公顷,收取开垦费723.7万元,专项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保证了全区耕地保护面积不减少;基本农田保护做到地区、县、乡(镇)、村四级备案,图、表、册等档案资料齐全。较好地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目标任务。考核评定成绩为96.3分。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政府切实加强全州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管理,层层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州国土资源局、监察局、农牧局联合发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联合检查,对全州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部落到了地块和农户;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关,在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建设项目利用劣地、荒地、空闲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严格执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将基本农田标注在1:1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做到州、县、乡(镇)、村四级备案,图、表、册等档案资料齐全。截至目前,全州共划定基本农田地块869块,新设立标志牌20块。确保了全州6.84万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和5.78万公顷的基本农田面积,保护率达到84%,较好地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目标任务。考核评定成绩为96.6分。

海南州政府

海南州政府把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工作

作为国土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履行职责,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2007年初,州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州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提出措施,主管领导采取实地调研和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的方式进行督查,强化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下大力气对全州基本农田的家底进行了全面核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切实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到村社、农户、地块和图上,设立永久性保护标志牌87块;全年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的耕地占补平衡,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异地平衡。积极申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确保了全州10.38万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和8.95万公顷的基本农田面积,保护率为86%,较好地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目标任务。考核评定成绩为97.8分。

黄南州政府

黄南州政府明确职责,认真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的规定;全年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的耕地占补平衡,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异地平衡,严格执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积极申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的目标任务;基本农田保护做到州、县、乡(镇)三级备案,图表、册等档案材料基本齐全,确保了全州2.45万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和2.02万公顷的基本农田面积,保护率达到82%,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目标任务。考核评定成绩为91分。

海西州政府

海西州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州、县、乡、村四级层层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的措施和目标管理责任落到了实处;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和动态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基本农田管理;严格执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特别是耕地;基本农田图、表、册、标志牌齐全,做到了州、县、乡(镇)三级备案,确保了全州4.74万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和4.14万公顷的基本农田面积,保护率达到87%。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书》目标任务。考核评定成绩为95.8分。

玉树州政府

2008.04.

玉树州政府进一步明确耕地保护责任，制定下发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州、县、乡、村四级层层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的措施和目标管理责任落到实处；认真开展基本农田核查划定工作，基本实现一户一证。落实资金13万元，规范基本农田图、表、册等基础资料，设立了68个基本农田标志牌，确保了全州1.77万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和1.35万公顷的基本农田面积，保护率达到76%，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

的《责任书》目标任务。考核评定成绩为91.1分。

果洛州政府

果洛州政府主管领导与各县政府签订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的措施和目标管理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细化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规范基本农田图、表、册等基础资料，确保了全州0.17万公顷的耕地保有量和0.12万公顷的基本农田面积，保护率达到71%，但基础性工作薄弱，需进一步加强。考核评定成绩为88.8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08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青政〔2008〕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已经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各项具体计划下达，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是“十一五”规划攻坚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行职责的第一年，做好2008年的工作对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部署的全年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任务，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着力实施生态立省和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切实增强速度质量效益、投资消费出口、人口资源环境、改革发展稳

定的协调性，确保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发展成果惠及于民，确保社会和谐进步。

贯彻落实好这一总体思路，必须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把握正确原则，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条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好字优先、改革开放和以人为本，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协调性；必须把握工作重点，更加注重提升特色产业、壮大经济实力，更加注重做好“三农”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更加注重推进自主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更加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更加注重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此，2008年要着重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大对农牧业的扶持力度，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继续抓好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牧业和订单农牧业,积极扶持重点龙头企业,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加大投入力度,抓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强围栏、畜棚等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牧区光伏电站和“一池三改”建设步伐,切实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劳动力转移步伐,大力发展劳务经济。

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特色经济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突破口,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煤焦化工业、轻金属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新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大力发展藏毯、民族服饰、中藏药和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轻工业。依托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快调整和优化工业生产布局。加快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和消化吸收机制。以建设高原旅游名省为目标,着力抓好重点旅游景区、线路的规划策划和建设。落实促进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扩大消费规模。进一步拓展服务业领域,提高发展水平。

三、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加大生态环境的建设与保护力度,抓紧编制和实施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认真实施好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积极推进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做好循环经济项目实施工作,对重点循环经济项目给予补助和奖励。加大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方案和办法,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

四、做好项目和投资工作,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建设的投入

扎实推进项目工作,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强化项目管理,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服务、督促、检查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抓好建设资金的筹措落实,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支持,努力扩大各类信用平台贷款总量,切实安排好省级预算内投资。抓好交通、能源、城镇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努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五、协调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努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积极推进各项改革,继续着力推进国家部署的行政管理体制、金融体制、资源环境价格、社会事业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的贯彻落实工作,结

合省情制定好配套措施。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农村牧区综合配套、财政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等省级层面的各项改革。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规模,继续做好利用外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

六、加强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青海建设

进一步加大投入,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把发展和改革的成果分配好,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七、采取有效措施,抑制价格总水平上涨趋势

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完善储备体系建设,努力提高省内供给能力。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密切关注粮食、食用油、肉禽蛋等市场供求和价格走势,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价格预警,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除落实国家统一部署的调价项目外,从严控制出台事关群众生活的地方性提价项目。落实各项补贴措施,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众生活。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

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以下要求执行:

1、青海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参照附件执行。

2、青海省2008年农村经济计划,工业经济和运输邮电计划,利用外资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投资计划,社会发展计划,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计划,资源节约和环境(生态)保护计划,基础测绘计划各项具体指标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按照国家下达的2008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

3、青海省2008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基本建设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投资计划待今后逐步下达。

附件:青海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综合指标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2008.04.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和配合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50号），为认真落实国家土地督察制度，保证和促进我省土地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开展土地督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的重大意义

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是中央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系，充分发挥土地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证地方各级政府有效履行土地管理职责的一项重大举措。支持配合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开展土地督察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确保政令畅通的基本要求，也有利于我省提高对国土资源政策的理解力、执行力和操作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各项制度，切实做到依法依规管好地、用好地，并自觉接受国家土地督察。

二、积极支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履行法定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的要求，自觉接受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对我省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土地利用和管理、执法监察情况、土地管理审批事项和土地管理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对我省重点城市和行业进行土地督察；认真落实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通报的有关土地督察工作要求；积极协助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开展土地管理调查研究工作。

三、建立土地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依照法律规定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请示在呈报国务院的同时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对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由省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按规定将批准文件报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我省土地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要文件、典型经验、案件查处等情况，由省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报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四、建立沟通联系制度

为加强与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的联系，省政府由分管副秘书长、省国土资源厅分管领导负责与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的联络。凡省政府组织召开的土地管理方面的重要工作会议、有关重要活动，由省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报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根据工作需要，商请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共同研究土地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创造良好的土地督察工作环境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土地督察时，相关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提供工作便利，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敷衍隐瞒情况。对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交办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土资源、监察等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报送调查结果；对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在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8〕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6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抗旱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干旱灾害损失，保障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抗旱工作的重要性

我省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干旱灾害频繁而严重，尤其是局部性、区域性的干旱灾害连年发生。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干旱缺水问题越来越严重，旱灾呈现频次增加、范围扩大、损失加重的趋势，受旱区由河湟谷地、内陆河流域向青南牧区、三江源区蔓延，旱灾影响范围由农牧业向工业、生态等领域扩展。据预测，在充分考虑节水的情况下，到2010年全省缺水量将达到或接近10亿立方米左右，水资源的供需矛盾突出，抗旱形势更趋严峻。同时，当前抗旱减灾工作基础仍然薄弱，全省30%以上的水浇地供水不足，现有农田灌溉设施大部分建设标准低，工程不配套，老化失修严重；城乡供水体系抵御旱灾能力弱，供水水源单一，防范突发性水危机能力较低；水污染和水资源浪费现象比较严重；抗旱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因此，加强抗旱减灾工作，积极应对日益严重的干旱灾害，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确保我省工农业生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抗旱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要求，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粮食安全、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出发点，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经济、科技等手段，在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加强抗旱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统一管理，科学调度，协调好工业、农牧业以及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

(三) 目标任务。今后十年，通过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使工程性缺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资源性缺水状况有效缓解。西宁市、格尔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取得实效，全民抗旱减灾意识普遍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全社会抗旱减灾能力进一步加强，确保在发生中等程度干旱时，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不受大的影响；发生严重干旱时，城乡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具体工作中，突出抓好以下几个重点：

1、加快推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引大济湟”工程为重点的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工程建设，促进黄河拉西瓦、公伯峡等灌区的立项建设，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重点小型水库的病险问题，加快湟水流域等四大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灌工程老化失修维修改

2008.04.

造,不断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提高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在河湟谷地要积极开展各种蓄水、引水、提水、雨水集蓄工程建设及人工增雨工作,特别是做好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机井、水窖、涝池、提灌等小型抗旱设施建设。在柴达木盆地要把节水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强蓄积峡水库等控制性水源工程建设,合理配置水资源,切实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2、着力抓好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各地要把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放在抗旱工作的首位,加快各类应急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县级以上城镇和人口相对集中的小集镇都要因地制宜建设规模合理的抗旱备用水源,以应对特大干旱和水污染等影响城乡居民生活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多种供水方式,优先解决农村牧区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工程建得成、用得起、管得好、长受益,力争到“十二五”中后期全省农牧区群众都能喝上清洁水、放心水、安全水。

3、切实提高耕地抗旱保墒能力。各地农业、国土资源、扶贫、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在统筹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沟渠配套、林木成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土地复垦、整理力度,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监测体系建设,为农业防旱抗旱提供科学依据。农业部门要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鼓励农民发展绿肥和施用农家肥,提高耕地保墒能力和农业抗旱能力。

4、高度重视抗旱设施和水源的管理与保护。各地要以贯彻执行《青海省水利工程管护条例》为契机,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积极引导用水户参与工程管理,促进抗旱设施良性运行。要采取有力措施,综合整治城乡水环境,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证抗旱用水的安全供给。加强对水库工程的科学调度,合理利用洪水资源,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拦多蓄抗旱用水。为城市等人口密集区供水的重要抗旱水源,要严格管理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5、建立健全抗旱服务组织体系。各地要持续对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扶持,不断增强抗旱能力。各县级抗旱服务队要按照职责任务,充分发挥技术和设备优势,强化服务观念,储备抗旱物资,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在河湟谷地、柴达木盆地、环青海湖地区等易旱区要依托乡镇水管站,积极组建乡级抗旱服务队伍。同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建立抗旱服务组织,增强主动抗旱、及时应对的意识,形成省、州(地、市)、县、乡(镇)机动灵活、运转高效的抗旱服务组织网络。

6、不断完善节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批准的《青海省用水定额》和水利部颁发的《水量分配暂行办法》,全面推行用水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严格执行省水利部门确定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实行计划用水。继续完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逐步建立保障饮用水安全、体现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要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硬化灌区输水渠道,加强末级渠系配套建设,推行科学灌溉制度,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城乡生活用水管理,加快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合理利用多种水源,努力减少水资源消耗。

7、大力加强抗旱减灾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水利、气象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抗旱减灾实用技术研究,重点加强气候变化对干旱的影响、干旱形成机理、旱灾风险区划、干旱监测预警和人工增雨抗旱技术等方面的课题研究。积极推广应用旱地龙、坐水种等抗旱减灾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吸收和借鉴兄弟省(区)抗旱减灾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科技,不断提高我省抗旱科技水平。

三、加强抗旱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提高抗旱决策指挥和服务能力。加快我省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和墒雨情信息监测系

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旱抗旱功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旱情监测、分析、预警、会商和评估,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对州(地、市)、县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健全抗旱指挥队伍,抓好抗旱信息采集,建立统一的发布制度,不断提高预测、决策和指挥水平,强化防御干旱灾害的能力。

(二) 加大对抗旱减灾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抗旱减灾的资金支持,省、州(地、市)、县财政要建立和完善与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同时,本着“一事一议”和自愿原则,积极动员群众向公益性抗旱防旱工程项目投工投劳。要加强抗旱资金的管理,严禁挪用、挤占,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三) 制订抗旱物资补贴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制订和完善对农业抗旱用油、用电和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以及农民自建的小型抗旱水源工程、设施的具体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把中央和省上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农业抗旱用油、用电需求计划,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安排专项指标优先保证;农业、供销、农资等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的供给。

(四) 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各地区要针对干旱灾害的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积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水利部门要备足各类水利建设物资,农资部门做好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储运,农牧部门要加强良种良法的选育和推广,储备饲草料。各相关部门都要储存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严格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五) 加强抗旱预案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青海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地区、本行业的抗旱预案,尚未建立抗旱预案的地区,要抓紧抗旱预案的编制工作,促进抗旱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人口密集地区要尽快研究制订应对特大干旱、突发

性水源事件的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对抗旱预案的动态管理,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灾害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六) 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积极做好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协调,通力协作,全面做好农业、工业和生态等领域的抗旱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维护用水秩序。针对我省旱灾频繁发生的实际,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抗旱,切实把我省抗旱减灾工作落到实处,为全省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增强做好抗旱工作的责任感。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加强抗旱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转变工作思路,牢固树立“以防为主、防重于抗、抗重于救”的指导思想,变被动抗旱为主动抗旱,加大对抗旱工作的领导,努力做到组织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 加强抗旱责任制的落实。各地区要严格落实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把抗旱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干旱灾害发生后,有关领导干部要深入抗旱一线,及时解决抗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建立有效的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组织不力、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 积极做好抗旱宣传教育。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加强抗旱减灾工作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抗旱意识和节水意识。同时,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为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008.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一、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青洽会部分实施方案
二、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郁金香节部分实施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

(二〇〇八年二月)

一、名称：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

二、时间：2008年5月5日至8日，会期4天。

三、地点：

(一)主会场：西宁市城南新区青海国际展览中心。

(二)分会场：省博物馆、新宁广场。

(三)花卉看点及活动点：城南人民广场、中心广场、新宁路、五四大街、体育馆、人民公园(含鲁青公园)等地。

四、举办方式：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将“青洽会”和“郁金香节”合二为一举办，创新办会模式，提升办会水平。

五、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青洽会为载体，花节搭台，经贸唱戏，宣传青海，推介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经贸、旅游、文化等系列活动，展示改革开放成果，打造招商引资平台，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合作，拓展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促进产业结构

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

六、主题

扩大改革开放，加强合作交流，发展特色产业，打造旅游名省，展示青海形象。

七、活动规模

本届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设置室内展位 600 多个。邀请国内外参会参展客商 6000 人左右。举办各类经贸、旅游、文化、体育等主要活动 30 余项。种植郁金香花等花卉近百万株。

八、支持、主办、协办、承办单位

(一) 支持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部、国防科工委、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旅游局、国家林业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中华总商会。

(二) 主办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安徽省、河南省、江西省、山西省、福建省、湖南省、湖北省、陕西省、甘肃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青海省、新疆、广西、内蒙古、宁夏、西藏、天津市、重庆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 协办单位：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全国各地经协组织联合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央企业青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有色行业协会、中国花卉协会。

邀请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厦门市、青岛市、宁波市等省区市参会参展。

(四) 承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组织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林业局、省环保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招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省绿化委员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民委、省台办、省外办、省工商联、省贸促会，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行署、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中铝青海分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等。

源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林业局、省环保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招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省绿化委员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民委、省台办、省外办、省工商联、省贸促会，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行署、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中铝青海分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等。

九、组织机构

(一) 2008 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组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宋秀岩	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 青海省省长
副 主 任：	骆玉林	青海省副省长 各主办省区代表团团长
秘 书 长：	高 华	省政府秘书长
副 秘 书 长：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通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韩建华	中共西宁市委常委、 副市长

(二) 根据会、节组织工作的需要，分别成立 2008 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和郁金香节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机构

十、活动主要内容

(一) 开幕式

时间：2008 年 5 月 5 日 9:30

地点：西宁市城南新区青海国际展览中心

(二) 闭幕式

时间：2008 年 5 月 8 日 20:00

地点：西宁体育馆

2008.04.

闭幕式同时举办郁金香节形象大使颁奖晚会。

(三) 展示活动

1、青洽会会展

活动内容：通过实物、图片、模型、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展现地区、行业（产业）、企业形象，进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展示、洽谈、签约和特色产品展销，力求新颖、美观、整洁、安全，具有一定档次和水平。突出展示青海省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取得的伟大成就。

展馆设立综合、园区、专业、特色展区和服务区五个部分。

综合展区：集中展示各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投资环境、合作领域；

园区展区：集中展示宣传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专业展区：集中展示科技、旅游、钢铁、装备制造、农牧业、中藏药、民族纺织及用品、电子通讯信息、省内外知名企业及名优特产品展等；

特色展区：集中展示我省特色产业和优势资源，设石油天然气、水电开发、盐湖化工、有色金属及加工、电子材料等；

服务区：集中开展信息交流、投资洽谈、政策咨询、现场办公和大会综合服务等活动。

签约区、新闻发布会、专题会场和各种服务设施由大会统一负责设计和布置，相关文字图片资料由各主办单位提供。

2、旅游博览会展

活动内容：采用目前国内旅交会先进的布展格局，高起点、高品位布展，展示大美青海及外省市旅游资源。

展馆设立四个展区。

A区：大美青海展示区。将青海的自然风光及民俗民族风情以图、文、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展示。

B区：外省区旅游产品展示区。邀请友好城市旅游局及旅行社、景区（点）及部分国外旅游企业前来参展，加强合作交流。

C区：旅游商品、纪念品展示区。对富有本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地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土特产品进行展示。

D区：旅游洽谈交流区。设置旅游企业交流洽谈区，为省内外旅游企业提供洽谈交流平台。

3、郁金香及丁香花卉展

活动内容：以郁金香、丁香等花卉培育为主，展出各种花卉品种以及郁金香种球样品，充分展示高原花卉培育成果。

(四) 论坛活动

1、主题报告会

以围绕青海资源优势，加快青海特色产业发展的重点、途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强势企业为主题。邀请国内知名学者进行专题报告。

2、品牌强省论坛

3、电视论坛

根据大会主题，邀请专家、企业家进行专题论坛。

4、旅游专场高峰论坛

以节庆促进旅游、旅游承载节庆和建设高原旅游名省为主题，拟邀请国家旅游局领导、旅游界知名专家、学者、友好城区旅游局领导、旅游企业负责人，就加强区域旅游协作，将西宁打造成为中国夏季会议中心，发挥夏都旅游圈的辐射带动作用等进行交流研讨，为做好建设高原旅游名省建言献策。

(五) 经贸活动

1、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及特色工业项目推介会

活动内容：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加快发展特色工业的要求，推介电子材料等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思路、发展条件和重点项目，吸引有实力的投资商在我省投资创业，开展投资环境说明及特色工业项目推介。

2、项目推介会

(1) 举行两次外省区项目专场推介会。

(2) 举行四次青海省招商项目专场推介会。

3、签约仪式

(1) 举行两次集中签约仪式

(2) 举行四次专场签约仪式

4、西部省区招商引资工作经验交流会

活动内容：座谈交流历届“青洽会”的经验，以及近年来西部省区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探讨新形势下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有效途径。

5、银企洽谈会

活动内容：举办金融讲座；围绕新型工业化和银行信贷需求，分析当前我省投融资形势，发布和推荐一批重点项目；各银行推介和展示金融创新及信贷服务产品和项目；洽谈并签约一批项目。

(六) 文化活动

1、盛装狂欢大游行及花车巡游

活动内容：旅游博览会结束以后，以隆重、热烈的青海民族服饰等盛装游行和花车表演为主进行狂欢大游行及花车巡游启动仪式。

2、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专场文艺晚会

活动内容：邀请国家歌舞团、国内外表演团体编排一台“中国夏都 欢乐之夜”专题歌舞表演。

3、“夏都西宁 美丽家园”——天天演

活动内容：以“夏都西宁 美丽家园”为主题，举办文艺演出。

4、央视 11 频道《过把瘾》——走进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戏曲票友演唱会

活动内容：组织西北地区戏曲名角及本省戏剧票友开展演出活动。

(七) 旅游活动

1、旅行社合作交流联谊会

活动内容：召开本地和外地旅行社联谊会，签定客源互换协议

2、精品旅游线路推介会

活动内容：推介旅游资源、夏都旅游圈及精品线路。同时，举办“中国夏都 欢乐之旅”自驾游、外地嘉宾实地考察、旅游美食节等活动。

(八) 体育活动

1、“千人锅庄健身广场舞”

2、举办“迎奥运，千人太极拳剑”、“迎奥运，西宁地区广场健身操、健美操”表演、少

林武术表演及友谊赛等活动。

以上各项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印发。

十一、邀请工作

为确保 2008 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圆满成功，邀请工作采取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办法，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社会中介组织和各参会单位共同承担。

1、由大会组委会负责邀请国家领导人莅临大会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有关部门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及主办、协办和其他省区市政府组团参会。借助作为支持单位的国家有关部委、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作用，以国内 500 强企业、东部沿海省区企业和民营企业为主要对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邀请工作。邀请部分国外和境外著名企业、投资机构及在华商务机构代表参会参展。

2、各主办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参会参展。协助单位负责所属范围内的投资机构、生产和经销企业参会参展。西宁市负责邀请国内外友好城市（区）组团参加会、节。

十二、接待和服务工作

(一) 参加会议的主办省区（市）政府代表团（各 5 人），其他省区政府参会代表团（各 4 人），协办单位（各 3 人）及国家有关部委、新闻单位和会议特邀代表由组委会统一接待。

(二) 其他参会代表和客商的接待工作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协调，费用自理。

接待工作中食宿、交通、旅游、信息咨询、安全保卫等工作在两个分方案中具体安排。

十三、宣传报道工作

本次会议的宣传报道要围绕主题，以省情介绍、项目推介、政策宣传、会议报道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好会前、会中、会后宣传报道工作，为会、节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气氛。

宣传安排：一是会议召开前，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报刊电视等媒体及互联网上刊发消息，并在主办省区市主要报刊和媒体上进行宣传。二是举行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三是邀请中央电视台等

2008.04.

国内主要媒体对会议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组织安排新闻单位对会议组织者、企业家、外商代表和各参会代表团进行专题采访。

十四、经费管理

按照勤俭节约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会议组织、领导和要客接待、展厅布置、会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报告会、论坛、座谈会）租用、会刊编印等主要费用由承办省承担，各省区市展厅的布置、广告宣传等费用由各省区市和有关企业承担，承办省为其提供服务。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会议经费来源按原有财政渠道分别申请解决，并由财政部门监管。

十五、工作联络

成立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联络组。具体负责联络协调会、节相关事项。

省经委主任张守成任联络组组长，省经委副主任潘爱华、西宁市市委常委、副市长韩建华任副组长，成员由省招商局和西宁市有关人员组成。

十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

门和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办好本次活动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精心策划、严密组织，扎扎实实做好筹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按照总体方案和分方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出现问题及时衔接，及时解决，不准推诿、扯皮。

（三）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了充分体现活动对我省的推介和宣传，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认真策划宣传方案，安排好活动的前、中、后宣传报道工作，利用各种传媒工具，极力营造好活动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圆满成功。这次活动规模大，内容多，安全保卫工作非常重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引起高度重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每项活动确定具体的措施，超前开展安全检查、值勤及日间巡逻，实行定人、定责、定岗的三定责任制。认真做好客商驻地的安全、市区交通疏通和出租车管理等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附件一：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

——青洽会部分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二月）

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已成功举办八届，对促进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加强东中西部合作，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社会和谐建设产生了重要作用。根据《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总

体方案》要求，为做好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根据会议组织工作的需要，决定成立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领导小组。

组 长：骆玉林 青海省副省长
 副组长：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通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潘爱华 省经委副主任、省招商局局长
 成 员：葛元璋 省国资委副主任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璞 省经委副主任
 黄文俊 省经委副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王定邦 省人事厅副厅长
 王新宇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鲁会 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 群 省建设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丹 果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巷秀 省民委副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王 谦 省林业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张晓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白居易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东风 省警卫局局长
 钱桂仑 团省委书记
 刘贵有 省委外宣办主任
 杜贵生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

主任
 樊拥军 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丰 雷 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马海莉 省妇联主席
 魏 勤 省工商联副会长
 南文夔 省贸促会会长
 姚 琳 西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韩建华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顾国权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闫宝亮 海东行署副专员
 马 杰 海西州副州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朱小青 黄南州副州长
 张青民 果洛州副州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任宗高 格尔木市副市长
 李连峻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毛小兵 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苗晓雷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克林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玉辉 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李兴友 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长青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
 朱永松 中国铝业公司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郑长山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张生元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狄平武 青海三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姚洪仲 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成华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项目洽谈组、布展组、招展组、财务组、接待组、宣传组、论坛组、安全保卫组、环境协调组等工作机构，分别

2008.04.

由我省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各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综合组

组 长：潘爱华

副组长：韩建华 刘 宁 侯自进 崔文德
王永胜

职 责：由省经委牵头，省招商局配合，负责文秘、会务、邀请、后勤及各组之间衔接与协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大会重要活动衔接协调和出席领导的邀请、接待、引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做好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项目洽谈组

组 长：宋景涛

副组长：沈传立 王新宇 韩有林 南文夔
于明臻 叶裴文

职 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洽谈会投资招商项目的组织筛选工作，开展招商项目推介洽谈和产业政策、投资环境的宣传等投资促进活动；省商务厅负责境外、国外参会参展客商的邀请、项目洽谈活动的组织、外商展区的招展布展以及专题论坛等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工作；省经委负责组织工业招商项目，并牵头负责在省外开展会议宣传、客商邀请、项目信息等内容的推介活动，负责大会成果统计、集中签约、投资咨询和专题交流活动的组织工作。

布展组

组 长：潘爱华

副组长：刘 峰 马宏义 段晓昆 邓 莹
唐立华

职 责：由省招商局牵头，负责落实洽谈会展示所需的场地，以及所需配套设施；负责洽谈会展示工作规划和各展示区的协调布展工作，负责展厅规划布局、现场管理工作、主会场区域内氛围营造、开幕式主席台和签约台搭建。

招展组

组 长：董 璞

副组长：贾宁燕 张文辉 马新洲

职 责：由省招商局牵头，负责洽谈会投资政策咨询、展位招商、展区方案审定、展区落实、会场信息交流、青洽会在线服务、市区氛围营造、政策汇编、投资指南等大会资料的制作编

印、广告宣传（会刊、手提袋、证件、参观券等）等方面的工作。

财务组

组 长：程丽华

副组长：李积庆 谢银豹 徐 强

职 责：由省财政厅牵头，省招商局配合，负责编制会议预算和决算及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管理工作。

接待组

组 长：郭力平

副组长：刘庆田 安富山 陈立民 丰 雷
林占彪 崔文德 谢银豹 胡进禄

职 责：由省接待办牵头，省经委、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配合，负责国家有关部委及部门领导、会议特邀代表、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参会各省区（市）代表团领导的具体接待，以及其他参会代表和客商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所有参会人员报到等服务工作。

宣传组

组 长：王向明

副组长：钱桂仑 刘贵有 王建平 白居璧
沙生明

职 责：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广电局、省文化厅配合，分别负责大会的宣传报道；各参会省区（市）新闻发布会新闻记者的组织；新闻发布会会场的布置、协调和服务。

论坛组

组 长：黄文俊

副组长：侯自进 叶成远

职 责：由省经委牵头，负责论坛活动（主题论坛、品牌强省论坛、电视论坛等）的筹划及会议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

安全保卫组

组 长：陆元庆

副组长：张晓峰 周勇智 张海明 张东风
洛 巴 王和中

职 责：由省公安厅牵头，省警卫局、省卫生厅、省交通厅配合，负责会场、代表驻地、主要领导、宾客以及大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安全、卫生消毒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等

工作。

环境协调组

组长：姚琳

副组长：韩建华 顾国权 宋晨曦

职责：由西宁市政府牵头，负责协调落实洽谈会所需的展馆和室外展场配套设施建设，及其展馆周边和广场卫生清扫、水电供应、餐饮服务、医疗救护、现场秩序维护；制定市区（含开发区）美化、广告宣传、环境综合整治、治安、氛围营造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主要活动

会议期间将举办形式多样的经贸洽谈等活动。包括开闭幕式、项目推介、专场签约、专题论坛、银企洽谈会、西部省区招商引资工作交流会等。各项活动具体安排表会前印发。

（一）开幕式

时间：2008年5月5日9:30

地点：西宁市城南新区青海国际展览中心

开幕式邀请国家及有关部委领导、各省区市领导、代表团团长，国内外大型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企业、投资机构和商企协会领导参加，并举办开幕式文艺演出。

（二）闭幕式

时间：2008年5月8日20:00

地点：西宁体育馆

闭幕式同时举办郁金香节形象大使颁奖晚会。

（三）项目推介

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加快发展特色工业的要求，推介电子材料等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思路、发展条件和重点项目，吸引有实力的投资商在我省投资创业。

会议期间举行四次项目推介会：青海特色工业项目推介会和三次地区项目推介会。

（四）专场签约

1、原则：优先选择对推动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和培育特色产业、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内容的项目，参加集中签约仪式。

2、形式：会议期间组织两场集中签约，四场专场签约。

3、成立项目审查组：对申请集中签约的项目进行审定，确保项目内容和质量。

（五）专题论坛

围绕我省对外开放、结构调整、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民营经济、特色产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构建和谐社会等西部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邀请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和省内外知名企业家，举办主题论坛、品牌强省论坛、电视论坛和其它专题交流研讨活动。

（六）银企洽谈会

由省经委经济运行局负责。围绕新型工业化和银行信贷需求，分析当前我省投融资形势，发布和推荐一批重点项目；各银行推介和展示金融创新及信贷服务产品和项目；洽谈并签约一批项目；举办金融讲座。

（七）西部省区招商引资工作交流会

座谈交流历届“青洽会”的经验，以及近年来西部省区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探讨新形势下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有效途径。

三、展馆布局

本届洽谈会主会场设置室内展位500个左右。设立综合、园区、专业、特色展区和服务区五个部分。

（一）展示主题。展示我省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成果。

（二）展示内容和形式。本次展示以省区（市）为单位，以企业为主体，综合展区集中展示各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投资环境、合作领域；园区展集中宣传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专业展区展示科技、旅游、钢铁、装备制造、农牧业、中藏药、民族纺织及用品、电子通讯信息、省内外知名企业及名优特产品展；特色展区主要集中展示我省特色产业和优势资源，设石油天然气、水电开发、盐湖化工、有色金属及加工、电子材料等；服务区集中开展信息交流、投资洽谈、政策咨询、现场办公和大会综合服务等活动。

展示形式以实物、图片、模型、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相结合，综合运用声、光、

2008.04.

电动等现代展示手段，力求新颖、美观、整洁、安全，具有一定档次和水平。

(三) 布展分工。各省区(市)和企业的展位，分别由各省区(市)代表团及参展企业集中布展；省内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大型企业在各自分配区域内进行综合布展。签约区、新闻发布会场、专题会场和各种服务设施由大会统一负责设计和布置，相关文字图片资料由各主办单位提供。

(四) 布展、撤展时间。布展时间：2008年4月29日至5月3日，4日检查各参展单位布展情况；撤展时间：2008年5月8日15:00以后。

四、邀请工作

(一) 邀请范围。根据支持、主办、协办单位及各省区市参会参展的实际，今年的邀请工作分三个层次开展。一是国家领导人；二是国家有关部委、单位和部分省区市领导；三是国内外大型企业、投资机构及商企协会。

(二) 邀请的主要任务。一是向邀请的国家部委、省区市政府转交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感谢信，递交2008“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的邀请函和总体方案以及参加2008“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筹备会的通知；二是拜访具体组织参加“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的部门、单位，介绍2008“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的基本情况，感谢多年来对青海给予的支持和帮助；三是衔接参会参展具体事宜。

(三) 邀请形式。国家领导人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面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及部分省区市领导由省政府一名副秘书长和省经委一名副主任分别带队，省招商局及省内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组成两个邀请工作组，分别前往邀请。国内外大型企业、投资机构及商企协会由省内对口企业及协会负责邀请。具体分工按邀请工作方案实施。

(四) 邀请时间。邀请工作于3月初开始，月底前结束。

五、路演工作

(一) 路演形式。由省政府一名副秘书长带队，省经委一名副主任及省招商局等省内有关部门、单位派员参加，拟前往北京市、江苏省、浙

江省、广东省组织召开由中央及当地新闻媒体和企业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项目推介会。

(二) 路演内容。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和项目推介会及播放青海形象宣传片等形式，着重就青海省情、资源优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宣传及青洽会的基本情况等内容，向当地参会企业和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与推介。

参加新闻发布会和项目推介会的中央及当地新闻媒体和企业的组织工作，商请当地经济协作、招商引资及政府新闻部门予以协助组织。

(三) 路演时间。路演工作于3月中旬开始，4月中旬结束。

六、接待和服务工作

(一) 参加会议的主办省区(市)政府代表团(各5人)，其他省区政府参会代表团(各4人)，协办单位(各3人)及国家有关部委、新闻单位和会议特邀代表由组委会统一接待。

(二) 其他参会代表和客商的接待工作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协调，费用自理。

七、宣传工作

会议的宣传报道工作，由组委会宣传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实施，认真组织好会前、会中、会后宣传报道工作，为会议的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经费管理

按照勤俭节约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会议经费由组委会申请统一管理使用，并由省财政厅监管。

九、联络工作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办公地点暂设在青海省招商局。

联系人：刘峰 谢银豹 王永胜
张文辉 胡进禄

联系电话：0971—6302210 6306325
6302312 6317602
6303534

传 真：0971—6302312

邮政编码：810008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虎台二巷
16号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计划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省 经 委 省招商局	1、制定青洽会总体方案，并报省政府批转后组织实施。 2、编制会议经费预算，做好经费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协商先期划拨前期工作经费。 3、做好省政府领导带队到北京及重点省区市开展邀请工作。 4、邀请国防科工委、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参加会议。 5、组织召开青洽会省内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落实分工。 6、衔接、协调和落实会议各支持、主办、协办单位。 7、组织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协调、落实、督促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8、配合省发改委完成青洽会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印刷。 9、根据总体方案，督促协调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10、做好“青洽会在线”、“青海招商网”网上宣传、项目推介等会事服务工作。 11、组织开展邀请、项目推介、洽谈等内容的“路演”活动。 12、省经委负责做好综合展示的组织实施工作。 13、省招商局负责展馆内投资政策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区的特装及组织实施工作。 14、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底前 3月底前 3月底前 3月底前 2月下旬 3月底前 3月中旬前 3月中旬前 4月底前 4月底前 3月底前 4月底前 会议期间 会议期间
省国资委	1、邀请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参加会议。 2、邀请 10家国内 500强企业参会参展。 3、协助做好论坛筹备工作。 4、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发改委	1、邀请国家发改委、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的领导参加会议。 2、组织筛选我省各类投资招商项目。 3、做好综合展示的组织实施工作。 4、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商务厅	1、邀请商务部、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2、邀请 10家世界 500强企业及外商参会参展。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国土资源厅	1、组织我省资源风险勘探方面的招商项目，并组织开展项目推介交流和洽谈活动。 2、做好参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2008.04.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省工商局	1、邀请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2、邀请非公有制企业及其它各类客商参会参展。 3、负责组织做好全国著名民营企业的参展工作。 4、负责派员到会议现场提供咨询服务。 5、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质监局	1、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旅游局	1、组织我省旅游开发方面的招商项目，并组织开展项目推介交流和洽谈活动。 2、做好青海旅游展区的展示工作。 3、协调组织参会代表团和客商的旅游服务。 4、邀请国家旅游局领导参会，并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文化厅	1、根据组委会要求，组织文艺演出活动。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农牧厅	1、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外侨办	1、邀请国务院侨办领导、驻华使节、国外华人华侨及港澳客商参会参展。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台港澳办	1、邀请国务院台办领导、国务院港澳办领导参加会议，台港澳客商参会参展。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团省委	1、邀请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领导参加会议，组织全国青年企业家参会参展。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贸促会	1、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参加会议。 2、组织开展项目的推介洽谈等投资促进活动。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建设厅	1、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食品药品 监管局	1、负责组织实施中藏药展示工作。 2、做好会议场所及代表驻地卫生消毒、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林业局	1、邀请国家林业局领导参会，并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省科技厅	1、邀请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领导参加会议。 2、负责高科技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 5月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省水利厅	1、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委宣传部	1、做好会议宣传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月至5月
省委外宣办	2、制定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中央和省外、境外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	1、按照会议宣传计划，落实各项宣传报道工作。 2、协助开展对中央媒体的邀请工作。	2月至5月
省广电局		
省电视台		
省妇联	1、邀请全国妇联领导和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参会参展。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工商联	1、邀请国家工商联领导和工商联企业家参会参展。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民委	1、邀请国家民委领导参加会议。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财政厅	1、做好大会财务组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2、审核会议预算和决算。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社保厅	1、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人事厅		
省教育厅		
省交通厅	1、配合组委会做好在主要路段的宣传管理工作。 2、配合省卫生厅做好所属区域卫生防疫方面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公安厅	1、负责会议活动、出席领导及会议代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会议安全工作方案。	2月至5月
省警卫局		
省卫生厅	1、做好会议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省通信管理局	1、负责会议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 2、做好参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青海移动公司		
青海联通公司		
青海电信公司		

2008.04.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省接待办	1、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负责中央和各部委领导的接待工作。	2月至5月
西宁市政府	1、负责制定环境协调组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2、组织开展阶段性社会治安综合整治活动。 3、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等活动。 4、搞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绿化和大会宣传氛围营造。 5、负责西宁市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6、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海东行署	1、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等活动。 2、邀请省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3、做好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4、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海西州		
海南州		
海北州		
黄南州		
玉树州		
果洛州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	1、为会议提供展馆及各项配套服务。 2、做好城南新区人民广场以外区域的氛围营造工作。 3、制定各项紧急救护预案，并组织实施。 4、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城南新区管委会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负责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2、邀请国内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3、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展示等活动。 4、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2月至5月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1、海西州负责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2月至5月
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	1、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做好参会参展代表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3、负责机场、火车站的氛围营造工作。	2月至5月
青藏铁路公司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1、负责机电产品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浙江企业联合会	1、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青海省招商引资促进会		
总工会 (技协)		
中国石油 青海分公司	1、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做好参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中国铝业 青海分公司	1、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做好参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西部矿业 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集团		
省投资集团		
青海盐湖集团 公 司	1、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做好参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1、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做好参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青海三江集团 公 司	1、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负责农牧业产业化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青海伊佳民族 服饰有限 责任公司	1、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负责民族纺织及用品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
西宁供电公司	1、保证开幕式及会事期间展馆用电。	5月

2008.04.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各单位签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地区部门	引资金额	序号	地区部门	引资金额
1	西宁市	60	17	省旅游局	4
2	海东地区	20	18	省外侨办	1
3	海西州	60	19	省台港澳办	1
4	格尔木市	40	20	省工商联	2
5	海北州	5	21	省贸促会	2
6	海南州	5	22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7	省发改委	10	23	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5
8	省经委	10	24	青海省招商引资促进会	5
9	省交通厅	3	25	省投资集团	5
10	省商务厅	6	26	青海三江集团	2
11	省国土厅	2	27	省物产集团	2
12	省建设厅	2	28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2
13	省农牧厅	2	29	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10
14	省水利厅	1	30	西宁特钢集团	6
15	省科技厅	1	31	青海盐湖集团	10
16	省工商局	5	32	金诃藏药	1

注：以上引资金额必须为合同、协议引进资金，不含意向性资金。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省外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地区、部门、 企业	邀请人数		邀请地区		备注
	国内	国外(境外)	国内	国外(境外)	
西宁市	400	50	省、区、直辖市 1个； 重点城市 8个以上	境外国外地区 1个	有针对性地邀请行业组织和知名企业参会参展。
海东地区	300	20	省、区、直辖市 1个； 重点城市 3个以上	境外国外地区 1个	
海西州	200	50	省、区、直辖市 1个； 重点城市 5个以上	境外国外地区 1个	
海南州	100		重点城市 2个		
海北州	100		重点城市 2个		
黄南州	100		自定	自定	
玉树州	50		自定	自定	
果洛州	50		自定	自定	
格尔木市	100		重点城市 2个		
省发改委	100	20			
省经委 省国资委	100	20			
省科技厅	50				
省交通厅	50				
省建设厅	50				
省国土资源厅	50				
省农牧厅	50				
省水利厅	50				
省劳动保障厅	50				
省林业局	30				
省工商局	150				
省旅游局	100				
省食药监局	50				
省通信管理局	50				
省工商联	100				
省妇联	50				
团省委	50				
总工会(技协)	50				

2008.04.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邀请地区		备注
	国内	国外(境外)	国内	国外(境外)	
省商务厅	50	150		境外国外地区 10个以上	邀请 10家世界 500强企业。
省贸促会	50	50		境外国外地区 2个以上	邀请国家贸促会及部分发达地区贸促会组织企业参会参展。
省外侨办		80			邀请驻华使节、国外华人华侨参会。
省台港澳办		50			邀请台港澳客商参会参展。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生物产业园、甘河工业园)	200	60	重点城市 9个以上	境外国外地区 1个	有重点邀请国内外有合作可能性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参会。
浙江企业联合会	100				以邀请浙江对外投资扩张企业为重点,并邀请部分省区市浙江企业联合会、招商引资促进会组团参会参展。
青海省招商引资促进会	100				
总工会(技协)	100				
省投资集团公司	30	10	自定	自定	重点邀请各自行业的龙头和优势企业,以及业务往来比较密切和具有合作可能性的单位。
省三江集团公司	30	10	自定	自定	
省物产集团公司	30	10	自定	自定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30	10	自定	自定	
中油青海分公司	30	10	自定	自定	
中铝青海分公司	30	10	自定	自定	
青海盐湖集团	30	10	自定	自定	
西宁特钢集团	30	10	自定	自定	
西部矿业公司	30	10	自定	自定	
金河藏药集团	30	10	自定	自定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邀请及接待分配方案表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邀请方式	邀请时间	备注
中央及国务院办公厅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自定	4月底前完成	由组委会统一制作请柬
全国人大、政协领导	省人大、省政协办公厅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国家发改委、中国信息协会	省发改委			
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防科工委	省经委、省国资委			
国家民委	省民委			
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台湾、港澳地区重要客商	省台港澳办			
国务院侨办、海外华裔客商	省外事侨务办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外重要客商	省商务厅			
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省工商局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团省委			
全国工商联	省工商联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外重要客商	省贸促会			
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省妇联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成套公司	省机电控股公司			
全国经协组织联合会、香港贸发局、中央企业青联、香港中华总商会	省招商局			
中外记者	省委宣传部、外宣办			
辽宁省	省扶贫办			
吉林省	省国税局			
黑龙江省	省司法厅			

2008.04.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邀请方式	邀请时间	备注
江苏省	海西州政府	自定	4月底前完成	由组委会统一制作请柬
安徽省	省人口与计生委			
河南省	省卫生厅			
河北省	省林业局			
江西省	省环保局			
广东省	海北州政府			
山西省	省人防办			
新疆自治区	省交通厅			
山东省(青岛市)	海东行署			
福建省	省民政厅			
湖南省	省质监局			
湖北省	省建设厅			
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浙江省	省科技厅			
四川省	省地税局			
云南省	省旅游局			
海南省	省新闻出版局			
陕西省	省水利厅			
甘肃省	省国土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	省农牧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劳动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省人事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	省监狱局			
贵州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	省教育厅			
上海市	西宁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	省粮食局			
重庆市	省财政厅			
国内外企业客商	各主办、协办单位负责邀请。省内各地区、部门工作要求详见“省外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展示工作方案

展 区	承办地区、牵头部门、单位	布展形式	展 示 内 容	布展要求	完成时间	
					方案	制作
综 合 展 区	省发展改革委	特装	综合展示青海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	通过实物、图片、模型、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展现地区、行业(产业)、企业形象。要求设计理念先进,主题突出、表现形式新颖美观,色彩搭配协调合理,结构安全、牢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四 月 八 日	五 月 四 日
	省经委	特装	综合展示青海省改革开放三十年工业经济发展成就			
	各主办省区(市)	特装与标展相结合	集中展示各省区市经济发展情况、地区形象、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名优特色产品及本地区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合作项目、合作意向,开展区域间经济社会事业合作交流及洽谈活动。			
	西宁市	特装	围绕改革开放三十年,综合展示各地区经济发展成果、地区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名优特色产品及本地区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合作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推介、信息交流、商品贸易和投资促进活动。			
	海东行署	特装				
	海南州	特装				
	海西州	特装				
	海北州	特装				
	黄南州	特装				
	玉树州	特装				
	果洛州	特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生物、甘河园区)管委会	特装	综合展示开创开发区以来的建设成就,展示各园区开发规划、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投资环境。突出重点产业、产品、企业形象、园区特色及发展循环经济的展示。东川园区突出展示新兴的以硅电子材料产业、太阳能新型能源产业开发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利用规划。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特装	集中展示柴达木地区资源特色、产业优势,发展循环经济,新型工业化发展及规划。				

2008.04.

展 区	承 办 地 区、牵 头 部 门、单 位	布 展 形 式	展 示 内 容	布 展 要 求	完 成 时 间	
					方 案 制 作	
专 业 展 区	省科技厅	特装	综合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工业、农牧业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高新技术的成果，推介科技成果，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跨地区结合。特别是近年来我省在太阳能为主的新型能源、电子材料方面的开发应用情况及前景和开发规划。	通过实物、图片、模型、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展现地区、行业（产业）、企业形象。要求设计理念先进，主题突出、表现形式新颖美观，色彩搭配协调合理，结构安全、牢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四 月 八 日	五 月 四 日
	省旅游局	特装	组织展示我省旅游资源，推出具有开发优势的旅游项目对外开展交流合作；展示我省历史文化、各民族民俗、民间工艺品和特色旅游产品的展销活动。			
	西宁特钢集团	特装	展示我省以特钢为代表的钢铁行业在改革开放中的快速发展成果，冶炼加工特色及发展前景。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特装	展示我省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在改革开放、结构调整中发展现状及对外合作意向。展示军工及配套产品、专用机床、工程机械、环卫设备、石油机械、路桥设备、建筑机械、量具刃具、专用车辆、电动工具、电子产品及其它机械零配件等产品，开展洽谈活动。			
	青海三江集团	特装	综合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特色的农畜业及深加工产品开发成果，并组织开展农牧业种养殖技术、信息、成果演示、发布、推广、交易活动，以及农牧业产业化项目的合作洽谈工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特装	展示我省发展中藏药产业的资源优势，研发基础，藏医学理论和近年来产业发展成就及发展前景、重点生产企业对外开展合作的意向。			
	青海伊佳民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特装	展示近年来民族纺织业及手工业资源特点、产业优势及产品 and 开拓国际市场的情况。			
	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移动、青海联通、青海电信	特装	组织我省通讯、网络企业，展示现代通讯技术与业务服务。			
省工商局	特装	组织全国著名民营企业进行综合展示。				

展 区	承 办 地 区、牵 头 部 门、单 位	布 展 形 式	展 示 内 容	布 展 要 求	完 成 时 间	
					方 案 制 作	
特 色 展 区	中石油青海分公司 (包括格尔木炼油厂)	特装	集中展示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省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状况和发展前景;展示企业形象、建设成就;开展油气资源深加工产业对外合作项目等洽谈活动。	通过实物、图片、模型、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展现地区、行业(产业)、企业形象。要求设计理念先进,主题突出、表现形式新颖美观,色彩搭配协调合理,结构安全、牢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四 月 八 日	五 月 四 日
	青海盐湖集团公司	特装	集中展示改革开放三十年我省盐湖资源综合开发的研究成果及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和发展前景;展示企业形象、建设成就;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推出一批盐湖化工优势项目,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洽谈活动。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	特装	集中展示我省黄河上游水电资源开发状况、开发规划及对外合作意向,开展对外宣传交流活动;展示企业形象和建设成就。			
	青海投资集团	特装	展示企业在电力、有色方面的投资建设发展,展示企业形象和建设成就,发展规划和对外合作项目,开展合作交流洽谈活动。			
	省国土资源厅	特装与标展相结合	集中展示我省国土资源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景及对外合作意向,开展对外宣传交流活动。			
	西部矿业	特装	综合展示改革开放三十年我省有色金属资源优势 and 冶炼加工优势,开发利用状况和建设成就、发展前景;围绕有色金属资源的综合利用,优势项目,开展项目的对外宣传推介和合作交流洽谈活动。			
	中铝青海分公司	特装				
服 务 区	省招商局	特装	投资政策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区。为各参会、参展商提供政策咨询、投资洽谈服务及相关信息。			

注:各单位展位数由组委会布展组统筹安排。

2008.04.

附件二: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 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

——郁金香节部分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二月)

中国青海郁金香节已连续成功举办了七届,对提升西宁知名度,加强区域合作,推动经贸、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做好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青洽会”暨“郁金香节”为载体,花节搭台,经贸唱戏,推介青海,宣传青海,宣传西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经贸、旅游、文化、体育等系列活动,体现“中国夏都欢乐之旅”主题,打造旅游节庆品牌,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全面提升“中国夏都”城市旅游形象,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合作,为建设高原旅游名省,促进青海和西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贡献。

二、组织机构

(一)郁金香节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

韩建华 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

杜淑品 西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范国庆 西宁市副市长

委员:

巨正科 市委副秘书长

陈家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接待办主任

吴密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海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莉 市委宣传常务副部长

王景珊 西宁晚报社社长

金峰 团市委书记

赵宁军 市旅游局局长

王和中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国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葛永法	市财政局局长
何 灿	市林业局局长
马雪芹	市商务局局长
梁彦国	市招商局局长
王 青	市建设局局长
王龙森	市交通局局长
王剑锋	市文广局局长
王西重	市体育局局长
沈 森	市卫生局局长
李晓舸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薛建华	市教育局局长
汪江川	市民宗局局长
张惠芳	市农牧局局长
马志坚	市气象局局长
檀克俭	市供电局局长
韩生才	城东区区长
宋晨曦	城中区代区长
张启光	城西区区长
王剑峰	城北区代区长
张永海	大通县县长
白民德	湟中县县长
蔡成勇	湟源县县长
王林虎	西宁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天明	西宁经济开发区生物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兰州	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根据会节组织工作需要,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文体部、旅游部、花卉园艺部、环境整治部、安全保卫与交通治安部、接待

部八个工作部，负责落实省组委会决定的各项具体工作。

1、办公室

主任：韩建华（兼）

副主任：巨正科 陈家辉 马海州 李 莉
王剑锋 何 灿 王西重 葛永法
赵宁军

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黄河路9号市人防大楼5楼）

联系人：张大国

电 话：6150597 13327657273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接待办、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城中区政府、城西区政府

主要职责：

（1）认真落实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组委会和花节执委会的决议，制定并组织实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西宁市实施方案》；

（2）负责做好与省节会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3）组织召开西宁市花节执委会全体会议和各种协调会，对各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负责起草、印发花节所有文件，草拟各种讲话、简报、通报等文字材料，并做好所有文件的归档和备案工作；

（5）编制报送《花节经费预算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并监督审查各部经费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等情况；

（6）负责编印花节《活动指南》、宣传册、邀请函、开幕式请柬等宣传品；

（7）负责设计制作花节旅游纪念品、标牌等各种证件，并按计划发放到各有关工作部门；

（8）负责青年志愿者的分配；

（9）负责做好与省综合组的协调、联络工作。

2、宣传部部长 李 莉

联系人：李海平

电 话：8230766 13997051118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西宁晚报社、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

协助单位：各区（县）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与省节会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2）负责制定花节整体宣传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花节新闻报道工作并组织召开节前、节中、节后新闻发布会；

（4）负责与省投资贸易洽谈会宣传组一起整合宣传资源，共同做好节会整体宣传工作；

（5）负责组织晚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市级新闻媒体制定报道计划，开设花节专栏专刊，并对花节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营造宣传氛围；

（6）负责《青海日报》、《西海都市报》、青海电视台等省级媒体的协调联络工作，做好省级媒体对花节的报道，同时做好央视及省外媒体对花节的宣传工作；

（7）负责指导各区、县宣传氛围的营造。

3、文体部部长 王剑峰

副部长：王西重 王总宏 金 峰 沈 怡

联系人：赵淑兰 王宏伟

电 话：8230714 13997277173

13997051106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团市委、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

协助单位：各区（县）宣传部、社会发展局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青洽会”暨“郁金香节”主会场“大美青海、欢乐夏都”开幕式文艺演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千人锅庄健身广场舞”、“千人太极拳剑”、“广场健身操、健美操”、“天天演”等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邀请省内外专业演出团体参加花节演出，并协调解决好相关问题；

（4）负责盛装表演及花车巡游、文艺晚会的协调衔接工作；

（5）负责组织大中专院校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我为花节做贡献”为主题的青年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上岗及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策划指导区、县开展各种文体活动。

2008.04.

4. 旅游部部长 赵宁军**联系人:** 王生斌**电 话:** 6117282 13519718984**责任单位:** 市旅游局**协助单位:** 各区县政府、市宗教局、林业局、公安局、市晚报社、市电视台、西宁地区各旅游企业**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与省节会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在省市旅游网站上制作花节网页, 不断充实新内容, 全面介绍花节;

(3) 负责组织花节宣传促销团到主要客源地进行宣传推介;

(4) 负责所辖旅游景区(点)的美化整治工作, 将中国夏都旅游圈的旅游资源进行策划包装, 并做好推介促销工作;

(5) 负责制定旅游美食节活动并组织实施;

(6) 负责组织举办自驾车旅游活动;

(7) 负责组织举办中国夏都(西宁)旅游博览会, 承办好旅行社交流联谊会、精品旅游线路推介会、旅游高峰论坛等旅游活动。

5. 花卉园艺部部长 何 灿**联系人:** 楚明信**电 话:** 6152981 13997058791**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协助单位:** 各区县政府**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花节总体园艺规划和种植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盆栽郁金香花的种植, 保障花节主要活动场所的用水;

(3) 负责新宁路、五四大街、东西南北大街、小桥大街、建国路、中心广场等重点地段花卉景观的布置和管护工作;

(4) 负责全市各公园、花卉种植基地及主分会场的绿化、美化工作;

(5) 负责组织郁金香及丁香等花卉展览。

6. 环境整治部部长 李晓舸**联系人:** 张 菠**电 话:** 6124711 13897486799**责任单位:**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协助单位:** 各区、县政府、全市各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节会期间全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实施方案, 并组织落实, 确保节庆期间城市环境卫生优良, 市容市貌整洁;

(2) 负责对流动摊贩的清理整治并落实巡查制度;

(3) 负责对城区广告进行清理、整顿、规范, 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

(4) 负责做好节会期间机场高速公路、火车站、建国路、东关大街、东西南北大街、南关街、长江路、七一路、新宁路、西关大街、五四大街、胜利路、小桥大街等主要路段的公益广告及市场化运作的宣传广告的设置。

7. 安全保卫与交通治安部部长 王和中**副部长** 王龙森 沈 森**联系人:** 蒲智军**电 话:** 8251697 13389718699**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协助单位:** 各区、县政府**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与省节会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制定节会期间主会场、分会场和主要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预案, 并组织实施, 确保主要活动场所秩序良好, 社会安定;

(3) 负责节会期间主会场、分会场和主要活动场所的交通疏导、管制、车辆停放等工作, 维持好花节期间的交通秩序;

(4) 负责制定节会开幕式、闭幕式、旅游博览会、盛装表演及花车巡游等主要活动的安全保卫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5) 负责节会期间主要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

(6) 负责制定节会期间主会场、分会场及主要活动场所及旅游景区医疗救护应急预案, 并组织实施;

(7) 负责节会期间长途汽车、公交车、出租车的卫生及客运市场秩序的整治, 教育引导广大司乘人员及公路收费站、汽车站等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文明待客, 提高服务质量;

(8) 根据节会期间游客及市民对客运车辆的需求状况, 负责适时增开旅游专线车辆。

8. 接待部部长 陈家辉

副部长 巨正科 马海州

联系人：司惠平

电话：8138680 13997041095

责任单位：市接待办

主要职责：

(1) 负责邀请省上各大班子领导、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国内外友好城区代表团等参加花节；

(2) 负责做好花节邀请函、请柬的分发及跟踪反馈工作；

(3) 负责做好参加花节贵宾的食宿、观光考察、参加节会相关活动等接待工作；

(4) 负责组织外地贵宾及市领导参加“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组委会招待宴会；

(5) 负责安排参加花节的贵宾的宴请工作；

(6) 负责落实市领导及外地贵宾参加“青洽会”暨“郁金香节”开、闭幕式，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三、承办、协办单位

承办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青海省旅游局

协办单位：西宁市各局委办、各区县、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

四、主要活动

(一) 花卉展览活动

时间：2008年5月5日—8日

地点：(1) 郁金香花卉看点：城南人民广场、人民公园、中心广场、新宁广场、五四大街

(2) 丁香花卉看点：南绕城快速路、丁香园、南川河两岸、三角花园等地

(3) 花卉展销：文化公园花卉展销中心、城南苗圃

活动内容：以郁金香、丁香等花卉培育为主，展出各种花卉品种以及郁金香种球样品，充分展示高原花卉培育成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四区政府

(二) 旅游活动

1、中国夏都（西宁）旅游博览会开幕式

时间：2008年5月5日 11:00

地点：省博物馆

活动内容：“青洽会”暨“郁金香节”开幕式结束后邀请领导、贵宾参加中国夏都（西宁）旅游博览会开幕式。

2、中国夏都（西宁）旅游博览会

时间：2008年5月5日—7日

地点：省博物馆、新宁广场

活动内容：博览会采用目前国内旅交会先进的布展格局，以展示大美青海及外省市旅游资源为主题，高起点、高品位布展。展馆分四个展区。A区：大美青海展示区。将青海的自然风光及民俗民族风情以图、文、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展示。B区：外省市旅游产品展示区。邀请友好城市旅游局及旅行社、景区（点）及部分国外旅游企业前来参展，加强合作交流。C区：旅游商品、纪念品展示区。对富有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土特产品进行展示。D区：旅游洽谈交流区。设置旅游企业相互交流洽谈区，为省内外旅游企业提供一个洽谈交流的平台。

3、旅行社合作交流联谊会

时间：5月5日 15:00—17:00

地点：省博物馆二楼会议室

活动内容：邀请本地旅行社和外地旅行社召开联谊会，签定客源互换协议，将夏都西宁打造成为西部乃至全国旅游企业合作交流的平台。

4、精品旅游线路推介会

时间：5月6日 09:00—11:00

地点：博物馆二楼会议室

活动内容：组织省内外旅行社、相关旅游企业召开旅游线路推介会，将青海丰富的旅游资源、夏都旅游圈及精品线路推向省外。推介会以青藏铁路顶级旅游线、环中国夏都旅游线、穿越柴达木自驾游线以及省外旅游精品线路等为主进行。

5、旅游高峰论坛

时间：5月7日 09:00—17:00

地点：省博物馆三楼会议室

活动内容：以节庆促进旅游、旅游承载节庆和建设高原旅游名省为主题，拟邀请国家旅游局领导、旅游界知名专家、学者、友好城区旅游局领导、旅游企业负责人，就加强区域旅游协作，将西宁打造成为中国夏季会议中心、发挥夏都旅游圈的辐射带动作用等进行交流研讨，为作好建设高原旅游名省排头兵建言献策。

6、“中国夏都 欢乐之旅”自驾车游启动仪式

时间：5月6日 09:00—11:00

地点：城南新区人民广场

2008.04.

活动内容：组织周边省市自驾车队开展“看青海、游夏都”活动，利用花节这一平台，推动自驾车旅游活动的开展，吸引更多的自驾车游客前来西宁旅游观光。

7、省外旅游业界人士考察夏都旅游线路

时间：5月6日—7日

地点：青海湖、塔尔寺、日月山、藏医药文化博物馆、马步芳公馆、互助民俗村、同仁热贡艺术之乡等景区（点）

活动内容：组织参加花节活动的旅游业界人士实地考察青海湖、塔尔寺、藏医药文化博物馆、马步芳公馆、日月山、同仁热贡艺术之乡、互助土族民俗村等地旅游景区（点）。

8、旅游美食节

时间：4月10日—5月20日

地点：城西福口街、城中区饮马街小吃城、城东八一清真小吃一条街

活动内容：组织西宁地区各宾馆、饭店、餐饮场所推出代表青海地方特色风味佳肴，满足游客对异地饮食的需求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协助单位：城东、城西、城中区政府、城南园区、省博物馆

（三）文化活动

1、“青洽会”暨“郁金香节”开幕式文艺演出

时间：2008年5月5日 10:30—11:30

地点：城南国际藏毯展览中心广场

活动内容：开幕式结束后，进行以“大美青海 欢乐夏都”为主题的文艺演出。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协助单位：城中区、城南新区

2、盛装表演及花车巡游

时间：2008年5月5日—6日

地点及路线：

（1）新宁广场（集结地）—五四大街—中心广场（5月5日 11:30—13:00）

（2）建国南路（集结地）—大众街—湟光一大什字—中心广场（5月6日 10:00—12:00）

活动内容：旅游博览会结束以后，以隆重、热烈的青海民族服饰等盛装游行和花车表演为主要内容，进行盛装表演及花车巡游启动仪式，通

过对高贵、盛艳的郁金香花的赞美，展现青海丰富的民族民俗民风。游行队伍以土族、撒拉族、藏族、蒙族、回族等少数民族，奥运冠军、明星、国内外演出团体、学生、劳模、旅游等32个特色方块队和“迎奥运 福娃迎迎家乡欢迎您”、“中国夏都 欢乐之旅”、“郁金香花盛开在高原”等10辆花车组成。

责任单位：文广局、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

协助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3、文艺晚会

时间：2008年5月5日 20:00—22:00

地点：西宁体育馆

活动内容：邀请国家歌舞团、国内外表演团体编排一台“中国夏都 欢乐之夜”专题歌舞表演，整台晚会由“天路情歌”、“异域风情”、“友城之光”、“欢聚夏都”四个部分组成，充分展示夏都西宁的城市形象。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体育局、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

4、“夏都西宁、美丽家园”——天天演

时间：5月6日—8日

地点：城南新区人民广场、新宁广场、中心广场

活动内容：以“夏都西宁 美丽家园”为主题，发挥省会城市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龙头作用开展演出活动，为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增添节日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5、央视11频道《过把瘾》——走进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戏曲票友演唱会

时间：5月6日—8日

地点：新宁广场、人民剧院

活动内容：组织西北地区戏剧名角及本省戏剧票友开展交流演出活动，并由中央电视台现场录制专题节目在央视11频道连续播出。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省戏剧家协会

6、排灯会

时间：5月5日—8日

地点：人民公园

活动内容：以展示湟源排灯艺术为主题，以灯展、灯景为主要内容，通过灯会，促进民俗旅游的发展，提高湟源排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湟源县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7. 节会闭幕式暨郁金香形象大使颁奖晚会

时间：2008年5月8日 20:00—22:00

地点：西宁体育馆

活动内容：邀请部分明星与郁金香形象大使选拔赛的优秀选手同台表演，并落下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的帷幕。

责任单位：文广局、市体育局、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

(四) 体育活动**1. 西宁地区“千人锅庄健身广场舞”活动**

时间：5月6日—7日 09:30—11:00

地点：中心广场、新宁广场

活动内容：组织西宁地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省内外游客参加广场藏族锅庄健身舞，感受青海民族风情。

2. “迎奥运、庆花节，千人太极拳剑”活动

时间：5月7日 10:00—12:00

地点：西宁体育馆北广场

活动内容：组织千名健身爱好者，开展太极拳剑表演活动。

3. “迎奥运、庆花节，西宁地区广场健身操、健美操”表演

时间：5月8日 10:00—12:00

地点：西宁体育馆北广场

活动内容：组织千名健身（美）操爱好者举办表演活动。

4. 少林武术表演及友谊赛

时间：5月6日

地点：人民剧院（20:00—22:00）

活动内容：邀请河南嵩山少林寺武僧来宁献技表演，并与本地武术爱好者进行友谊赛，为节会烘托气氛。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西宁美标实业有限公司

(五)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旅游服务月活动

时间：2008年4月10日—5月10日

活动内容：

1. 在全市旅游、服务行业中开展“迎奥运、庆节会”优质服务活动。各宾馆、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旅游购物场所、餐饮娱乐场所等窗口单位围绕主题

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提升服务水平，诚信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2. 加大旅游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力度。强化措施，明确职责，进一步规范整治旅游市场，营造质量、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

3. 强化旅游安全。在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活动期间，旅游、公安、工商、交通、卫生、安监等相关部门对景区（点）、游乐设施、餐饮场所、星级宾馆、旅游客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使广大市民和游客度过一个欢乐的节会。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各区县政府

五、工作要求

1. 各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办好节会这项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精心策划、严密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2. 执委会各工作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工作中要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明确各自职责，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总体方案所确定的各项任务；

3. 各部门之间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得推诿、扯皮，涉及交叉问题都要积极衔接，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追究责任；

4.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以及相关部门，要策划、安排好花节的宣传报道工作，营造好“节会”的社会氛围；

5. 各有关单位、各群众团体要紧紧围绕节会，本着“营造浓郁节庆气氛”的原则，充分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同时，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举办各类活动，为“节会”增光添彩；

6. 西宁市各区县要按照执委会的统一部署，认真搞好辖区环境整治，做好美化、绿化、亮化工作，齐心协力办节会。

7. 各单位根据方案中各自承担的任务，进行分解、细化、量化、责任到人。在2008年3月5日前，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报郁金香节执委会办公室（市人防大楼5楼）。

2008.0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是各地区、各部门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及时预防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应有之义。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都曾就此专门发出通知，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健全和完善信息报送制度，经常调查和分析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特别关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及时有效地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送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多次强调要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随着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总体情况是好的，为妥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有的地区和部门还存在着报告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报告渠道单一、

职责不清晰等问题，甚至存在迟报、漏报、瞒报信息的现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

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精神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现就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信息报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信息报送是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信息报告渠道畅通与否和传递效率高低，直接影响到各级政府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的信息报告，有利于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和灾害的发生以及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为积极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创造条件。

二、信息报送内容和方式

(一)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

(二) 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三)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要简明、准确，应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四)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应急平台向省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有条件的同时报告图像（图片）信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涉密信息的报送遵守相关规定。

(五)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专人与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其它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机构也应设专职信息报告人员，具体负责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报告等。

三、信息报告责任主体

(一) 按照应急管理工作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州（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向省政府报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同时，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报告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二)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必须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报告相关信息。

四、信息报告时限要求

(一)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省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在 4 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较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在 12 小时内上报省政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地区。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或遇特殊情况，州（地、市）级人民政府在向省政府报告的同时，要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二) 对于个别情况特殊难以在发生后 2 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在省政府主管部门、州（地、市）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 1 小时内报省政府，并说明具体原因。

(三) 有关法律法规对某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拓宽信息报告渠道

(一) 充分发挥《青海日报》等主流媒体的优势和作用，及时收集和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相关社会动态。媒体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反映要全面、客观。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注意从互联网上获取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信息，对其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报告。

2008.04.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9号

免去：

郭彦曾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

刘佑同志的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三)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网站建立开放的信息报告平台，接收公众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经核实后视情况报告。

(四) 整合各类紧急接警系统，逐步建立面向公众的统一的综合接报平台，24小时接收公众紧急事务报警。综合接报平台向当地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的同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同时，要探索建立统一的非紧急事务接报系统。

(五)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在企业、社区、农村牧区、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设立信息报告员，建立风险隐患报告激励机制等。

六、努力提高信息报告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努力做好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信息报告的质量。要按照信息报告要素及有关要求，做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达准确、文字精练。要注意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续报，确保信息的连续性。

七、建立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规定和制度措施。对各地区、各部

门、各单位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综合考核和通报。对能够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质量高的提出表扬；对迟报、漏报以及报告质量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以及谎报、瞒报的，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强领导，全面提高信息报告的工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要结合实际，依据应急预案，研究制定2小时内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工作程序，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加强对基层信息报告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查找薄弱环节，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干部从事这项工作。要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2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17号 《护士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18号 《土地调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19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发〔2008〕5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6号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8〕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的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2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8〕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青政〔2008〕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贩运销售旱獭的通告

青政〔2008〕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2008〕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湟中县甘河新工业站（铁路、货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青政〔2008〕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湟中县甘河滩镇防洪供水及滑坡治理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青政〔2008〕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雪灾应急救助资金的请示

青政〔2008〕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肖云等 15名同志为 2007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的决定

青政〔2008〕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青政〔2008〕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2008〕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

青政〔2008〕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特大雪灾救灾补助资金的请示

青政〔2008〕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0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加快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青政办〔2008〕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关于 2007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情况报告的通知

青政办〔2008〕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抗灾防灾工作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工伤保险调剂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加强猎捕旱獭监管预防鼠疫发生与传播的意见

青政办〔2008〕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恳请帮助解决我省马建堂同志住房的请示

青政办〔2008〕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配合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开展土地督察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8〕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2008.04.

省政府2月份大事记

●2月1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全省雪情雪灾情况，安排做好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工作。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陈资全等领导的陪同下，检查西宁市节日市场供应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强调要千方百计做好市场供应和水电油气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同日 上午，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曲青山，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吉狄马加出席，分别对做好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强调，要着力抓好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综合治理、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省环保局和各州、地、市环保局分别签订2008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同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宁举办藏历土鼠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强卫发来贺信，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昂毛出席，副省长高云龙致词，老同志格桑多杰、杨茂嘉、官却及省垣部分藏族同胞参加。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及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西宁长途客运站、青藏铁路公司检查指导春运工作，强调要科学调度，精心组织，确保春运工作安全畅通。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垣新闻界座谈会上强调，要认真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作贡献。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

青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新华社青海分社、青海日报社等单位负责人先后发言。

●同日 国家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组考察我省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并对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建设进行论证。热贡文化已被文化部确定为首批十个国家重点文化生态保护区备选地区之一。

●同日 国际自行车联盟官方网站公布2007年度亚洲自行车运动员排行榜，我省运动员马海军名列第七，积分158分。这是中国自行车运动员在2007年度所取得的最好成绩。

●2月2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问题。会议决定，从2008年1月1日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元。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上强调，统计服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和水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有关部门同志的陪同下，到海东地区调研工商、质监工作，强调各级政府部门要牢固树立企业至上的理念，全力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同日 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厅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在西宁、大通等地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和过往旅客，检查指导春运工作。

●同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同日 我省3位科技工作者荣获中国科协颁发的“西部开发突出贡献奖”，分别是青海

大学副校长、青海高原医学研究中心主任格日力，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林大泽、青海省农林科学院作物所研究室主任张永成。

●2月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邓本太及有关部门同志的陪同下，到黄南州泽库县察看雪灾情况，慰问贫困户，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与新春的美好祝愿。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张光荣在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刚察县、海晏县察看防灾抗灾工作，宋秀岩强调要切实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确保各族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到中国水电第四工程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和省投资集团看望慰问员工。

●同日 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出席并为全省粮食系统2007年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颁奖。

●2月4日 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省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带头参加省红十字会组织的抗击雪灾募捐救助活动，省级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同志积极响应。

●同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西宁胜利宾馆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省委副书记骆惠宁主持，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省委、省政府讲话。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CCP1部队、武警青海总队、省法院、省检察院的负责同志以及老同志、老领导，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和大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劳模代表，无党派人士和宗教界代表，各州市地在宁的党政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及省老干部局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看望慰问离退休老同志马万里、韩应选、桑结加和姚湘成等，祝愿他们新春快乐。

●2月5日 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马顺清等，看望慰问西宁市低保户和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的陪同下，看望慰问公安干警，向全省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及家属，公安英烈家属致以节日祝贺。

●2月6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政府办公厅同志的陪同下，看望慰问驻守省政府大院的武警西宁支队五中队全体官兵和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人员，并致以节日的问候。

●同日 省长宋秀岩发表电视讲话，代表省委、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向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各族各界和海内外朋友祝贺节日，并表示崇高敬意。

●同日 上午，受省长宋秀岩委托，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玉树州抗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负责人参加。

●2月7日 戊子年正月初一，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马顺清陪同下，前往大通县西宁市第七水厂给值班职工拜年。

●2月13日 全省村（牧）委会第七次换届选举工作正式启动。

●2月14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联通青海分公司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以繁荣我省信息产业、服务青海各族人民为己任，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通信保障，为广大群众提供周到的综合电信服务。

●2月15日 下午，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闭幕。会议决定任命：高华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曹文虎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守成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主任，王子波为青海省教育厅厅长，解源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普日哇为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何再贵为青海省公安厅厅长，杨玉江为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厅长，更阳为青海省民政厅厅长，毋法祥为青海省司法厅厅长，张光荣为青海省财政厅厅长，冯锐强为青海省人事厅厅长，纪仁凤为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刘山青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匡湧为青海省建设厅厅长，杨佰识为青海省交通厅厅长，刘伟民为青海省水利厅厅长，曹宏为青海省农牧厅厅长，何少民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曹萍为青海省文化厅厅长，陈资全为青海省卫生厅厅长，苏宁为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国生为青海省审计厅厅长，解小平为青海

2008.04.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发表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列席。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听取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经委、省气象局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安排全省抗灾防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宋秀岩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手抓好抗灾防灾工作，一手抓好灾后重建和正常的农牧业生产工作。会议还研究讨论了《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

○同日 下午，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的有关情况。副省长吉狄马加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任务，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同日 2008“中国体育彩票杯”全省农牧民男子篮球赛在互助县展开。

○同日 由副省长吉狄马加作词、我省著名作曲家更嘎才旦作曲、著名歌手韦嘉演唱的歌曲《爱的奇迹》在北京制作完成。

○2月16日 全省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召开。

○2月16日至17日 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作工作报告。省领导沈何、马福海、吉狄马加、韩玉贵等出席。

○2月17日 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曲青山，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2月18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新一届省政府组成人员会议，强调倍加珍惜时代提供的机遇和舞台，倍加珍惜组织的厚爱和重托，倍加珍惜全省各族人民的信赖和期望，以实际行动和新的业绩，向全省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会议讨论通过《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

○同日 全省新闻出版工作情况通报会召开。会议强调，牢记新闻出版工作的社会责任，坚持正确导向，做好2008年重点工作。

○同日 下午，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在西宁市市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三农”工作的核心是围绕城市、服务城市、富裕农民，主要为城市提供各种服务。

○2月18日至22日 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到玉树州察看

灾情，强调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在建立抗灾救灾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促进畜牧业生产健康稳定发展。

○同日 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立项的我省土族语言文字的应用与保护项目顺利完成。

○2月19日 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塔尔寺检查节日灯展安全工作，强调统筹安排，把灯展节办成一个喜庆祥和、让广大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节日。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全省保险工作会议上强调，保险行业要抢抓机遇，在更深层次和更广领域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服务。

○同日 青海省“贫困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助”活动正式启动。

○同日 循化县推出的刺绣吉祥物“福娃”，已被北京奥组委同意接受为奥运赠品。

○2月20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到青海藏羊集团多巴加工基地调研时强调，要立足青海实际，大力发展藏毯等特色产品，努力使藏毯成为青海又一张金名片。省领导曲青山、沈何、骆玉林等陪同。

○同日 在希腊首都雅典举办的以“北京·2008”为主题的第六届精神文化奥运节上，希腊国际作家艺术家协会主席克里苏拉·瓦维莉·瓦拉高度赞扬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的成功举办及《青海湖诗歌宣言》，希腊朗诵艺术家还朗诵了吉狄马加等中国当代著名诗人的作品。

○2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玉树民用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玉树民用机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2月22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农牧厅、民政厅及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前往海东地区察看温室蔬菜冻灾情况，指出抓紧时间，为农民培育质量好、成活率高的种苗，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同日 全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会议在西宁召开，青藏铁路公司、省电力公司、各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中石油青海销售公司等企业，以及相关地区和省经委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2月22日至23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程到黄南州泽库、河南县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检查指导抗灾救灾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密切关注天气动态，

积极做好物资储备调运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月24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农牧厅及果洛州委、州政府领导的陪同下,深入受灾地区,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努力解决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困难。

○2月25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强调指出,各地各部门要以开展重信重访专项治理活动为重点,妥善处理当前信访突出问题,切实加大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工作力度。

○同日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各级水利部门要统筹兼顾,优先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水问题,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同日 全省工商系统“百乡千村万户农资知识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海东地区平安县广场举行。

○同日 我省循化县喜饶嘉措大师纪念馆、海西州民族博物馆被国家民委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2月26日 兰州军区向我省雨雪冰冻灾区捐款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衷心感谢,并向兰州军区副司令员关凯一行介绍我省开展救灾救济工作情况。省军区司令员张志强,省军区政委林淼鑫,副省长高云龙等出席。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会议上强调,电力工业要努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融合,在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进程中承担重要责任。

○同日 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强调,2008年全省民族宗教工作局面要有创新,工作难点要有突破,薄弱环节抓出实效。

○同日 省安委会全体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尽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并代表省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等出席。

○同日 “全省职工节能减排年”活动启动仪式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宣布活动正式启动,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就做好职工节能减排工作提出要

求,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领导及一千多名职工代表参加。

○2月27日 下午,省领导白玛、仁青加、沈何、徐福顺、多杰热旦、马福海、高云龙、赵启中、陈资全等在胜利宾馆看望即将赴京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驻青全国政协委员。

○2月28日 参加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驻青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赴京,省领导骆惠宁、仁青加、沈何、徐福顺、齐玉、马福海、赵启中、陈资全等到机场送行。

○同日 全省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标志着县镇村级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全面启动。

○2月29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会议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听取省政府工作组近期赴黄南、果洛、玉树检查指导抗灾救灾措施落实的情况汇报,进一步安排部署全省防抗灾救灾工作;研究制定我省贯彻国务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决定将我省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从24.3元提高到40.3元,其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20元、24.3元增加到40元、24.3元,实现2008年政府补助和农牧民个人缴费一步到位;会议还决定了其他事项。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作客网易会客厅,就青海省的环保、旅游业发展及经济发展等话题进行交流。

○同日 下午,为纪念第16个世界水日(3月22日),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林业局、水利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中国代表处、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青海省体育局、青海省旅游局、青海省林业局具体承办的“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组委会,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副省长吉狄马加、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等相关部门领导出席并通报情况。

○同日 国家举行“全国职工节能减排年活动月”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我省确定3月份为“全省职工节能减排年”活动宣传月。

(辑录: 宛树忠 责编: 金晓明)